

证券代码：838647

证券简称：创意星球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 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重大交易事项作出决议；</p> <p>(十八)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p>	<p>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十六) 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b>重大投资交易、对外担保、对外财务资助</b>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九) 公司与<b>关联方</b>发生的交易金额（<b>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事项除外</b>）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b>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b>。</p>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二）公司拟进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或交易时，董事会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实施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二）公司拟进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投资项目或交易时，董事会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4、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三）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十八） 审议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七）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了完善公司治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 三、备查文件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天津创意星球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